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施荣化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常山县检验检测研究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常山县生态园区固体废物(疑似危废)处置服务二期(二次)	
	供应商名称: 浙江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常山县原工业园区及污水处理厂土壤造成地下水污染, 常山县生态园区(原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问题是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及污水处理厂作为固体废物(疑似危废)处置,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2018)86号文件规定, 危险废物不出市, 固体废物不出县原则,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常山县生态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是常山县唯一具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和《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批准给浙江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签字	施荣化 12	日期 2022年6月30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徐立	
	职称: 经济师	
	工作单位: 县交易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常山县生态园区固体废物(疑似危废)处置服务二期(二次)	
	供应商名称: 浙江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常山生态园区受污染土壤造成地下水污染,常山生态园区地下水污染问题及第二轮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问题,受污染土壤作为固体废物(疑似危废)处置,根据浙政办发(2018)863号和浙环发(2019)23号文件,按照危险废物不出市,固体废物不出省的原则,浙江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常山县唯一一家具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的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拟定的供应商为浙江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签字	徐立	日期: 2022年6月30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红方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常山县交通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常山县生态园区固体废物(疑似危废)处置服务二期(二次)	
	供应商名称: 浙江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常山县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问题是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项, 为全面完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管控溯源工作,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拟实施常山县生态园区固体废物(疑似危废)处置服务二期(二次)项目。 因该项目属中央环保督察项目, 整改时间要求紧, 任务重, 依据浙政办发〔2018〕86号和浙环发〔2019〕2号文件精神, 危险废物不出市、固体废物不出县的原则, 浙江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且是常山县唯一一家具有固体废物处置的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拟定供应商为浙江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签字	王红方	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